

國立陽明大學第18屆傑出校友選拔作業

【表件清單】

請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星期四)前**，繳交下列 pdf 電子檔案為主之表件。

- (1)檔名依序設定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 (2)寄至校友中心信箱：alumni@ym.edu.tw。
- (3)寄件主旨請寫：報名傑出校友—○○○(被推薦者姓名)。

文件檔名	需繳交表件	備註
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表二	被推薦人個人簡歷表(CV)	格式不拘，請自行提供。
表三	推薦信	1. 格式不拘，請自行提供。 2. 單位推薦者，請於最後署名處加蓋單位印鑑章或單位主管手寫親簽。 連署推薦者，請至少一位於最後署名處手寫親簽。
表四	「傑出事蹟」相關佐證資料	1. 20頁以內為原則。 2. 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證書、聘書、獎狀及相關報導等證明文件。 (多張者，可自行縮小比例編輯)

※注意事項：

1.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作業及表揚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規定辦理。
2. 國立陽明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電子檔可至國立陽明大學校友中心首頁 (<https://alumni.ym.edu.tw>) — 「傑出校友」— 「傑出校友遴選公告」下載。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告知聲明：

國立陽明大學校友中心基於「傑出校友遴選」之目的，須蒐集受推薦人之「姓名、系級、學歷、連絡電話、E-mail、現職、傑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推薦人之「姓名、系級、現職、電話」等個人資料，以在本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之期間及地區內，作為資料建檔、推薦遴選、頒獎表揚及必要聯繫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校友中心(電話：02-28231229 / 電子郵件: alumni@ym.edu.tw)。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可能因無法完成推薦或遴選傑出校友作業。